

01

全县普通高中2025年继续实施“阳光招生”。所有普通高中招生一律实行招生计划公开、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、网上统一录取。考生未参加2025年山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中考）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，不能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；未经统一网上录取，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。

02

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，更不得无计划招生，所有高一新生班容量不超50人。

03

我县优质高中指标分配到校的学校为沁水中学。2025年沁水中学招生指标分配到校的比例为招生计划的70%，即525人，根据各初中可享受分配指标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校。



沁水县 2025 年普通高中学校分校招生计划

学校名称		招生计划		合计	招生范围
		分配计划	统招计划		
公办高中	沁水县沁水中学	525	225	750	沁水县
	沁水县第二中学校	0	150	150	沁水县
综合高中试点班	沁水县职业中学	0	100	100	沁水县

沁水中学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计划

学 校	可享受分配指标学生人数	沁水中学分配计划数
合 计	1057	525
沁水县第二中学校	16	8
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	277	138
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	180	89
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	266	132
沁水县中村镇初级中学	47	23
沁水县郑庄镇初级中学	20	10
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	142	71
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	81	40
沁水县胡底乡初级中学	28	14

04

按照市教育局关于“指标完成率不低于90%”的要求，沁水中学指标分配到校的学生录取办法为：

一是录取分数在统招录取线下80分（含80分）以内，在各初中从高到低进行首次择优录取；

二是当分配到各初中的指标首次录取未完成时，在全县指标生中从高到低进行二次择优录取，直到完成90%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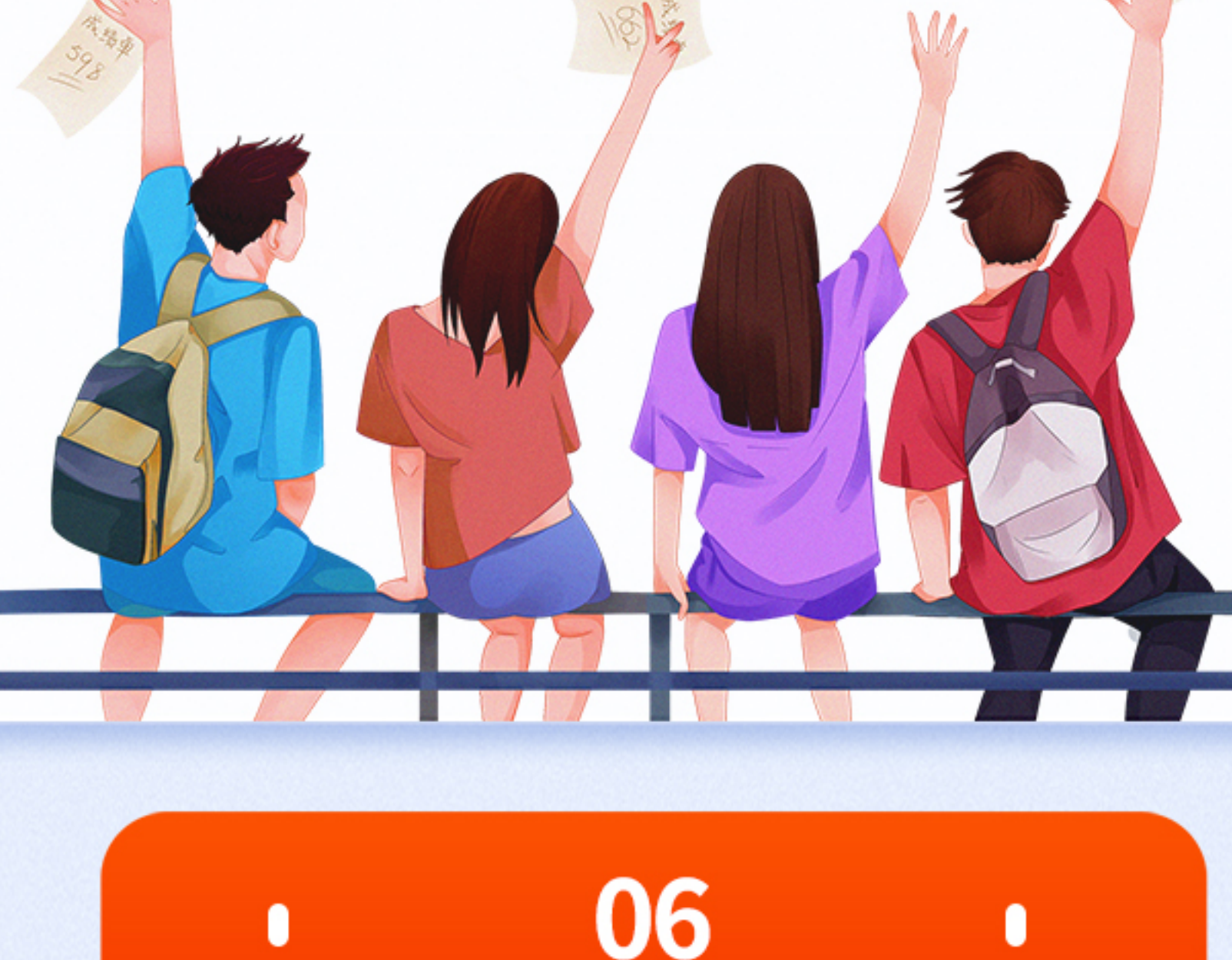
三是各初中学校在降分录取完成至90%时，仍无学生可录取的，在指标生中从高到低确保录取一名；

四是三轮录取结束后，仍未完成优质高中分配计划的转为统招计划。



05

所有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必须参加中考。考生一律在网上自主填报志愿。考生志愿应由考生本人与家长商量填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填，不得违背考生意愿限制和强迫考生填报志愿。任何部门、单位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组织招生；不得以减免学费、补助生活费、奖励考试成绩排名靠前学生、奖励招生人员、虚假宣传、与学生提前签约、要求学生提前交费、委托或变相委托社会个人和中介有偿招生等不正当手段抢拉生源；不得接收已被其他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。



06

普通高中学籍注册。市招考中心网上录取名单是学籍注册的唯一依据。不达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，招生部门不予录取，学籍部门不予注册。凡突破招生计划、未经网上统一录取的学生一律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。严禁“人籍分离”，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，严禁同时或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“双重学籍”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须于8月20日前结束。各高中学校于9月15日前到市教育局核对高一新生信息，逾期不予注册。经招考部门统一录取的我县考生，擅自跨市外出就学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本人负责。



解读单位：沁水县教育局

联系电话：0356—7028503

